

工会 经费 审查 工作 文选

第三辑

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9.45

工会经费审查工作文选

(第三辑)

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工会经费审查工作文选

(第三辑)

全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编

•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4号)

北京4225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5.375印张 70千字

1991年3月第1版 199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0册 定价：2.30元

ISBN 7-80064-105-8 / F·56

目 录

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 作条例》的通知.....	(1)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3)
印发《关于修订〈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 员会工作条例〉的说明》的通知 ...	(14)
关于修订《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 作条例》的说明.....	(16)
关于全总经审会1990年工作情况与1991 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23)

接受监督是保持廉洁的重要条件	刘智生 (42)
没有制约的权力往往导致腐败.....	倪志荣 (52)
各级工会领导要带头支持经审会工作	陈斌良 (55)
加强法制建设, 加强工会经费审查工作	王振江 (58)
要真正把工会经审工作摆到重要的议事 日程.....	买买提·色依提 (67)
工会经审工作是推动工会民主建设和廉	

政建设的重要保证.....	郭成土 (70)
工会经审工作是工会群众化民主化建设	
的重要方面.....	赵景棠 (75)
在新形势下要进一步加强工会经审工作	
.....	陈世军 (78)
工会经审工作关系到工会的前途和命运	
.....	刘玉娥 (89)
搞好工会经审工作是激发工会组织生机	
和活力的需要.....	耿国梁 (102)
增强民主意识, 树立法制观念, 充分发	
挥经审组织的审查监督作用...	潘义清 (108)
要敢于行使会员群众赋予的审查监督权	
力.....	李 玉 (119)
加强工会经审工作, 搞好工会民主建设	
.....	李国忠 (125)
各地工会经审会的同志都要争当先进,	
把各自的经审工作做好.....	高蔚青 (133)
切实支持工会经审会工作, 保证经审会	
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马世清 (141)
加强经审会建设, 发挥经审会作用	
.....	常俊德 (151)
加强工会经审工作是客观需要.....	蒋永清 (154)

关于印发《基层工会 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 条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各全国产业工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计划单列市总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为了适应工会建设和改革的需要，加强工会经费的审查和监督，把工会经审工作的重点放在基层，使基层工会的经费审查工作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为全面履行工会的社会职能，发展工会事业服务，在总结各地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全国总工会1980年2月颁发的《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暂行工作条例》进行了修改、充实和完善。现将修订的《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认真

贯彻执行。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1990年11月15日

(工厅审字〔1990〕58号)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工 作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基层工会及所属企业、事业财务收支和财产管理的审查，监督财经法纪的贯彻执行和工会经费的合理使用，发扬财务民主，密切工会组织同会员群众的联系，为全面履行工会的社会职能，促进工会事业的发展服务，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和《工会各级经费审查委员会组织通则》及有关规定，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是代表会员群众对基层工会及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的真实、完整、合法及效益进行审查监督的组织，由同级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基层工会内部审计职权由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行使。

第三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向同级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大会闭会期间，向同级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四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依照国家法规、政策和工运方针、任务、工会财务制度、纪律，独立行使审查监督权。

基层工会委员会应尊重和保证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依法行使审查监督的职权。对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正确意见，应予以支持和采纳。

第二章 组织和成员

第五条 凡建立一级工会财务管理的工会基层组织，必须在选举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同时，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

工会基层委员会下辖的管钱管物、举办企业、事业的车间工会，可经车间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小组或经费

审查委员。

第六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一般由三至十一名委员组成。大型企业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委员名额。

经费审查委员会成员，应选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密切联系群众，热心工会经审工作，懂得财经政策，能坚持原则、求实公正、廉洁奉公的会员担任。

为有利于代表会员群众进行有效的审查监督，委员中一般应包括工会干部、财会或审计人员和其他的会员群众代表。本级工会委员会主持财务工作的负责人及其管钱、管物人员不得兼任本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成员。

第七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设主任一人，负责召集经费审查委员会会议，主持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工作需要时，设副主任一至二人，协助主任工作。主任、副主任由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委员会批准。

第八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任期与基层工会委员会相同。在任期内，如有成员

出缺，由同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补选。其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要征得上一级工会委员会的同意，履行民主程序。

第九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工会积极分子参加审查工作。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十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基层工会及所属企业、事业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查监督：

（一）工会经费收入、上解和支出预算的制定、执行和决算；

（二）与工会经费收支有关的经济、技术活动及其效益；

（三）工会经费专项基金的提取、使用；

（四）工会财产的安全、完整；

（五）工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

（六）国家财经法规、条例和工会财务制度、纪律的执行情况；

(七) 国家和上级工会规定的其他审查事项。

第十一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有责任检查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关于工会财务工作决议的执行情况，督促和审查工会委员会定期向会员群众公布帐目和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检查对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对收好、管好、用好各项经费和加强工会财产管理，提高所属企业、事业的效益，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宣传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支持工会财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模范执行财务制度、纪律，在财务工作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人员，建议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给予表彰和奖励；同铺张浪费、私设小金库和私分钱物、贪污盗窃、侵占国家和工会财物等现象进行斗争。

第十四条 在基层工会组织机构变动和财务、财产管理负责人调动工作时，负责监督做

好交接工作。

第四章 主要职权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列席同级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在设工会基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基层工会，不是常务委员会成员的该工会基层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有权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副主任或经指定人员参加各该基层工会有关财务工作的会议。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有下列审查权：

（一）要求基层工会及所属企业、事业单位按时报送有关的计划、预算、决算、会计报表和文件资料，听取他们的汇报；

（二）检查凭证、帐表、决算、资金和财产，查阅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三）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向被审查单位和有关人员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四）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纪、严重损失浪费行为，提请同级工会委员会或上

级工会及时制止，并对已造成的损失作出处理决定。

（五）遇有阻挠、破坏审查工作时，有权采取封存帐册、印鉴和资财等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的意见。

第十七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基层工会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财经法纪的有关责任人员，有权建议同级工会委员会或上级工会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制裁，触犯刑律者，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向上级工会报送预算、决算，向会员和上级工会报告经费收支情况时，预算、决算、报告必须经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签署、盖章。

第十九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审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有权向上级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反映。

第五章 审查方式和程序

第二十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要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审查工作：

(一) 定期召开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查基层工会委员会提出的预算和决算方案, 听取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议预算的调整和追加事项;

(二) 对基层工会经费的收入、上解、管理、重大开支事项或会员群众反映的重要问题, 进行专题审查;

(三) 对基层工会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状况, 对工会财产的管理状况, 进行定期的报送审查或就地审查;

(四) 参加同级工会组织的财务大检查工作, 参与检查监督。

第二十一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工作的主要程序是:

(一) 根据国家和上级工会的规定、要求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 制定对基层工会及所属企业、事业进行审查的工作计划;

(二) 审查前, 应当通知基层工会或被审查的所属企业、事业单位;

(三) 审查终结, 应将审查结果、处理意

见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报告基层工会委员会。报送前，应征求被审查单位的意见；

（四）基层工会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和执行情况向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通报；

（五）被审查单位对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以提请复议。如复议后原决定仍维持不变，被审查单位必须执行；

（六）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与基层工会委员会在重大问题上意见不一致时，应同时报请上级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处理。

第六章 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

第二十二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制、民主集中制。讨论问题时，应充分发扬民主。决定问题时，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日常工作，委员会各有分工，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学习、会议、审查、调研、计划、总结等制度。

第二十三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要认真贯彻执行群众路线，广泛听取和定期征求

会员群众的意见、要求，宣传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依靠广大会员群众和积极分子做好工作。

第二十四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加强与基层工会委员会及其财务工作委员会的经常联系，加强同本单位行政财务、劳资、内审等部门的联系，沟通情况，取得支持和帮助，密切协作，做好工作。

第二十五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人员（含积极分子）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执行党、政府和上级工会的有关方针、政策、制度、规定，坚持原则，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尽职尽责，自觉接受会员群众监督。工作表现突出的优秀经费审查人员应受到同级工会或上级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表彰、奖励。

经费审查人员行使职权受国家法律和工会章程的保护，任何单位及人员不得给予不公正对待甚至打击报复。当发生这种错误做法时，基层工会和上级工会应当进行干预，加以纠正，并对打击报复者严肃处理。

上级工会有关财经法规、政策、制度、纪